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218號

原告 黃氏惠 (HOANG THI HUE)

訴訟代理人 曾來加

郭瑞龍

微氏和

陳科廷

被告 武氏芳青 (VU THI PHUONG THANH)

訴訟代理人 郭展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以約定被告得持原告提款卡自行提領之方式，就新臺幣（下同）5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因此知悉原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下稱原告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詎被告未得原告同意竟於112年12月8日16時36分、11日16時36分許、25日

01 10時24分及2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萊爾
02 富北縣板嘉店分別提領新臺幣5,000元、5,000元、20,000
03 元、1,000元，並將之據為己有，被告提領上開31,000元，
04 顯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且縱被
05 告上開提領行為係原告授權所為，因兩造間具委任關係，被
06 告自應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返還基於受任人地位所取得之
07 金錢，為此，爰先位依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備位
08 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31,000元等語，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兩造同為新北市私立佳和護理之家之照服員，渠
12 等同事間本具有彼此相互幫忙他方領錢之習慣，就112年11
13 月6日原告帳戶之提領記錄言，係因護理之家之其他同事向
14 伊借錢，因伊身上現金不足，故伊轉向原告借款後始前往提
15 領，伊於發薪後隨即有返還50,000元，嗣原告於113年12月8
16 日、11日16時許及12月25日上午10時前某時，委請伊代為提
17 款共計31,000元，詎伊將提領之金額如數交還被告後，被告
18 突於113年1月間向伊再次催討上開已交付之31,000元，故伊
19 無不當得利，且伊代原告提款屬好意施惠關係，亦因已清償
20 不再負給付31,000元之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2年11月6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被
22 告向原告借款5萬元，給付借款之方式，係原告將提款卡、
23 密碼交給被告，再由被告自行提領5萬元，此5萬元之借款業
24 經被告清償，又被告於112年12月8日16時36分、11日16時36
25 分許、25日10時24分及2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
26 0號之萊爾富北縣板嘉店分別提領新臺幣5,000元、5,000
27 元、20,000元、1,000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原告帳戶之
28 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4頁）為證，並有提款機之監視器畫
29 面附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125號卷（下稱
30 偵卷）中可稽（見偵卷第12頁正、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
31 執，自堪信為真實。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被告就31,000元部分，係基於兩造委任關係所為取款，並非
03 不當得利

04 1.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即自原告帳戶提款31,000元，
05 屬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等語，為被告所否認，其並辯
06 稱：被告係受原告委託，始前往提款等語。按不當得利之構
07 成要件之「無法律上原因」，本為消極事實，非待債務人盡
08 其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就其所主張之「法律上原因」具體說
09 明，即具體攻防。本件被告既抗辯其係受原告委託、指示始
10 取款31,000元，則本院自應就「兩造間是否存在被告所辯稱
11 之委託、指示取款」關係是否存在，加以審酌，先予敘明。

12 2.原告於112年11月6日以交付原告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方
13 式，授權被告自行提款50,000元，已為本院認定如前。由此
14 事實可見，兩造於上開時點前後應具有高度之信任關係，否
15 則個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均攸關個人財產，就其所連結之
16 帳戶資訊更具有高度之隱私性，且現今提款機之密度普及，
17 以兩造所在之新北市板橋區為例，不單僅超商，即週遭捷運
18 站中亦多設有提款機可供需用現金之人取款，故如非具有高
19 度信任關係之人，實無以此方式將帳戶資料交由他人自行取
20 款，以為借款之可能。

21 3.就上開借款之50,000元部分，被告已悉數返還原告，亦由本
22 院說明如上，復參酌被告所提出之存摺照片，亦可見被告確
23 有在112年12月5日發薪日後之同年月8日，提領50,000元之
24 事實（見本院卷第83頁）。由此可見，兩造於112年12月8日
25 前後，彼此往來關係應尚屬正常，且被告還款50,000元之方
26 式，非係透過轉帳所為，而係透過取款後，再交付現金予原
27 告之方式清償，佐以前述兩造借款50,000之方式，兩造明顯
28 習慣以現金處理彼此間之涉及金錢之事宜，而非透過匯款、
29 轉帳之方式為之，當屬明確。

30 4.被告抗辯就提領31,000元部分，其係因受原告所指示、請求
31 所為等語，參以前述兩造之信任關係、習慣以現金往來之事

01 實，是否確為不可採，已非無疑。又被告係在112年12月8日
02 16時36分、11日16時36分許、25日10時24分及26分許，分別
03 提領5,000元、5,000元、20,000元、1,000元，觀之被告提
04 款之時間，均係集中在16時、10時，分別接近晚餐、午餐之
05 用餐時段，此情更核與被告所稱原告需要幫忙打菜故請被告
06 幫忙提領現金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大致相符。是以，被
07 告於本件所提抗辯之故事情節，尚稱合理。

08 5.原告主張被告未受伊委託指示提款，且伊係在112年12月28
09 日提領現金時，始發現帳戶金額短少等語。又原告於113年1
10 月11日向銀行調閱原告帳戶之交易明細表，查詢起日並特定
11 為112年12月5日等節，有該查詢明既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12 第22頁）。原告調取帳戶交易明細表之日期，雖係在發現其
13 所稱發現金額短少之日期以後，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存摺
14 影本所示，原告帳戶於112年12月5日以前，除當日之發薪紀
15 錄外，即係前述兩造前於112年11月6日借款50,000元之提領
16 紀錄，在此期間，原告均無使用原告帳戶提款、匯款之紀錄
17 （見本院卷第24頁）。由上開存摺影本、原告自述發現原告
18 帳戶金額短少之過程以觀，原告本身並無定期、密集補刷存
19 摺之習慣，故原告知悉原告帳戶金額短少，係在「提領現金
20 時」，才有所發覺，同時，原告亦不常使用帳戶提款、轉帳
21 之提款機功能，在112年12月1日至28日間，甚至只親自操作
22 提款機使用1次（扣除被告提領之4次）。而原告亦於偵訊時
23 自陳其無綁定網路銀行，原告帳戶有收入或支出並不會即時
24 通知原告等語（見偵卷第22頁正面）。若然，則原告於調取
25 原告帳戶之交易明細表時，為何能特定自112年12月5日開始
26 調取，誠屬有疑。蓋如原告懷疑自己帳戶遭人盜領，則其應
27 調取之交易明細表，時間區間理應自其前次確認帳戶餘額之
28 時起（依卷內資料，此或即為112年11月4日，見本院卷第24
29 頁），詎原告竟捨此不為，則本件事實是否果如原告所主
30 張，要非無疑。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過，既有前開
31 疑點，則原告主張其無委任、囑託被告取款乙節，是否真實

01 可信，已然存疑。

02 6.被告辯稱其係經原告指示、委託始提領款項等語，相較原告
03 所主張之情節，應較為可採，已如上述。且就被告提領31,0
04 00元之提款紀錄言，被告於112年12月25日，係在短時間內
05 接續提領20,000元、1,000元，至其於同年月8日、11日，則
06 係分別提領5,000元、5,000元（見本院卷第22頁）。就12月
07 25日之提領記錄言，倘確如原告所稱被告係私自提款，則為
08 何被告甘冒留下錄影、提款記錄之危險提領2次，且第2次之
09 提款記錄更僅限於1,000元，實與常情有違。況考量提款機
10 之操作實務，跨行提款單筆限額限於20,000元，應屬合理，
11 此更有本院查詢之萊爾富超商提款機交易規定在卷可佐（見
12 本院卷第111頁），故被告之所以接續提領21,000元，較合
13 理之原因，因係其於提領當時有提領21,000元之需要，惟礙
14 於跨行提款額度之限制，始分2次提款。再就原告帳戶同年
15 月8日之提款記錄而言，對照被告之存摺翻拍照片，可見被
16 告於同日亦有自自己帳戶提領50,000元，且經被告提款後，
17 被告帳戶尚餘有15,216元之事實（見本院卷第83頁），被告
18 於12月8日時，其帳戶既仍有上開金額之存款，則原告究竟
19 有何動機提領被告之帳戶之款項，並取5,000元為己用，實
20 有疑問。另兩造之帳戶除於12月8日同有提款紀錄外，於12
21 月11日、25日，被告之帳戶均無提款紀錄，果被告缺錢花用
22 而需盜領被告存款，又為何全然捨自己帳戶內之餘額不用，
23 進而願冒犯罪遭緝獲之風險？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各節，既有
24 上開疑點，相較以觀，被告所提之辯解，尚稱合理，故本院
25 認本件被告之所以自原告帳戶提款31,000元，應確係受原告
26 所囑託、指示，而屬基於兩造間委任關係所為，兩造間並不
27 存在不當得利返還法律關係。

28 (二)被告應依委任關係返還所取得之21,000元

29 1.本件兩造就原告帳戶之31,000元提款紀錄，既經本院認定為
30 被告基於兩造委任關係所為取款，則就此應再說明者，自係
31 被告所提領之31,000元，究竟有無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返還

01 予原告之問題。

02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院既認兩造係基於委
04 任關係，由原告授權被告持原告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至提款
05 機提領現金，則就被告究竟有無將提領款項返還原告乙事，
06 既經兩造爭執，自應由被告就此清償事實負擔舉證之責。查
07 本件被告就其究竟有無清償，並未提出得以證明清償事實之
08 直接證據，惟本院既認兩造係基於委任關係，被告始持原告
09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取款，則本院審酌被告提款之時間係分
10 別在112年12月8日、11日及25日，兩造間分別存在3次委任
11 取款之法律關係，堪可認定。原告如係於12月8日、11日均
12 委託被告取款，殊難想像如被告未依委任關係如實返還所提
13 領之金錢，原告仍會於12月25日繼續委請被告提領現金。上
14 開被告提領金各節，既均係受原告委託而來，則此項間接事
15 實，自足證明被告應確有將12月8日、11日提領之現金共計1
16 0,000元返還原告之事實。從而，本件被告實際上所不能證
17 明者，僅係其於12月5日所提領之21,000元，究竟有無返還
18 被告乙事，依前引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此項不能證明之不
19 利益，自應由被告負擔。準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41條規
20 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基於委任關係所收取，且不能證明已經
21 被告清償之21,000元。

2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基於委任關係所
30 提領之21,000元現金，給付之標的為金錢，兩造又未約定期
31 限及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3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
02 法有據，應予准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
04 000元，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6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07 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8 6條之23、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9 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2 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陳彥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林宜宣